

## 編輯例言

本編彙輯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發佈的法律、條例、命令、指示、決定等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會、院、署、行和省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爲了實現重大政策或執行國家中心工作而發佈的法令，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發佈的法令性文件，亦擇要輯入。

本編取材時限爲一九五一年全年。

本編彙輯的文件，按性質分爲六類。第一類，總類；第二類，政治、法律；第三類，財政、經濟；第四類，文化、教育；第五類，監察；第六類，人事、編制。每類的排列，以發佈日期的先後爲序。

凡因補充、參考的需要而輯入的法令，作爲附件，各按性質分別附在某一文件或某一類目之後。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三月

# 目 錄

## 總 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務院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綫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附 進一步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綫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長李維漢在第一次全國秘書長會議上的報告)

政務院關於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附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暨省、市協商委員會關於處理人民意見的試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公佈)

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務院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規定九月三日爲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通告……………二二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增產節約運動與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二四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治、法律

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二九  
最高人民檢察署  
最高人民檢察署關於省（市、行署）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員會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三一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九十次政務會議通過，同日發佈）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關於籌設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方案……………三二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政務院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政務院發佈）

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三五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最高人民檢察署關於認真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的通知……………三七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重視婚姻登記制度的指示……………三八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最高人民檢察署關於檢查司法幹部思想作風及對干涉婚姻自由殺害婦女的犯罪行爲展開羣衆性司法鬥爭的指示……………四〇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監督檢查婚姻法貫徹執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  
司法部  
內務部

關於糾正幾個有關婚姻問題的錯誤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民主建政

政務院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務院關於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召開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務院第九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地方各級協商委員會的關係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務院第九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附 關於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工作的意見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發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代行本會地方委員會職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政務院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常務委員會職權補充規定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關於縣人民政府當前十項工作的決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一十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務院公佈)

生產救災

內務部關於檢查救災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關於春荒期間加強生產救災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

優撫

內務部關於加強代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關於參加軍校的青年工人、學生的家屬按革命軍人家屬優待的通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公安

進出口列車、車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政務院公佈）

進出口飛機、機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政務院公佈）

外國僑民出入及居留暫行規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務院公佈）

司法、檢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九七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 九八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 九八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最高人民檢察署關於土地改革地區的人民司法機關必須大力參加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九〇

最高人民檢察署  
司法部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民 族

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 九二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 九三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教育部、衛生部提出的全國少數民族貿易、教育、衛生會議的報告的決定..... 九五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

附 貿易部關於全國民族貿易會議的報告..... 九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批准)

教育部關於第一次全國民族教育會議的報告..... 一〇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批准)

衛生部關於全國民族衛生會議的報告..... 一〇三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批准)

財政、經濟

政務院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在財政經濟工作上管理職權的決定……………一〇九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政務院第八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改進與加強基本建設計劃工作的指示……………一一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附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關於加強基本建設領導的決定……………一二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預算、決算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的決定……………一七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進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財政的決定……………二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務院批准，同日政務院公佈）

預算決算暫行條例……………二四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政務院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政務院公佈）

稅收

特種消費行為稅暫行條例……………三二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土地房產所有證收費的決定……………三三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夏季徵收公糧工作的指示.....一三四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一三五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一三七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財政部公佈)

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一三九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政務院公佈)

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條例.....一四一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政務院批准，同日政務院公佈)

## 金 融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美國企業及個人存款申請動支的規定.....一四五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政務院關於實行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財產強制保險及旅客強制保險的決定.....一四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一四七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收回東北銀行和內蒙古人民銀行所發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一四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一四九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貿易部關於穩定新舊年關物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貿易部關於紀念節日百貨公司零售業務減價及優待辦法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海 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務院公佈，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政務院第八十三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政務院公佈，自五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暫行實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政務院第八十三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政務院公佈，自五月十六日起施行)

附 海關總署關於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暫行實施條例」的通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工 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六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國營工業生產建設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政務院第七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

紡織工業部關於推行「一九五一織布工作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六一

交 通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公路的暫行規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八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三六三

輪船業管理暫行規則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公佈）

三六五

政務院關於成立塘沽建港委員會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九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

三七一

農 業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林生產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務院第七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發佈）

三七三

農業部關於加強春耕領導保證適時播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七六

農業部關於漁業生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八〇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抗旱植棉的緊急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三八三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防治蝗蝻工作的緊急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三八五

## 林 業

政務院關於春季嚴禁燒荒、燒墾以防森林火災的指示……………三八五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政務院關於節約木材的指示……………三八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改名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的決議……………三八八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 水 利

政務院關於加強防汛工作的指示……………三九九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附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加強防汛工作的指示……………三九二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業部  
水利部 關於加強灌溉管理工作的聯合指示……………三九三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 勞 動

政務院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並定期實行的決定……………三九五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三九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務院公佈)

附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公佈）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的廠、礦企業原有勞動保險事業處理辦法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合 作

貿易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對合作社社員實行配售的聯合決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一年預購棉花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公佈）

工 商 管 理

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政務院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108

108

110

103

115

109

103

104

政務院關於徵用英國在我國的亞細亞火油公司財產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四五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四四六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四四八

## 文化、教育

政務院關於處理失業知識分子的補充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四四九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實施辦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公佈)

四五五

教育部關於開展電影「武訓傳」和「武訓精神」的討論與批判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四五八

對於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處理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務院公佈)

四五九

## 文化

政務院關於戲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四六一

文化部關於加強年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四六四

教 育

政務院關於各種軍事幹部學校招收學生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六七

附 教育部關於勝利完成各種軍事幹部學校招生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六九

政務院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政務院第九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公佈）

四七一

附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籌備委員會  
衛生部等關於推行廣播體操活動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七五

政務院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政務院第九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公佈）

四七九

教育部關於加強今年冬學政治時事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八三

新聞、出版

新聞總署關於全國報紙期刊均應建立書報評論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八五

新聞總署關於在全國工廠礦山企業中建立廣播收音網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四八七

衛生

醫院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四八九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

衛生部關於發展衛生教育和培養各級衛生工作人員的決定.....四九二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衛生部關於健全和發展全國衛生基層組織的決定.....四九四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衛生部關於調整醫藥衛生事業中公私關係的決定.....四九六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衛生部關於醫藥界的團結互助學習的決定.....四九八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醫師暫行條例.....五〇〇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衛生部公佈)

中醫師暫行條例.....五〇四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衛生部公佈)

政務院關於充實國防建設中的衛生人員的決定.....五〇八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政務院第九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監察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五二三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政務院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政務院公佈)

## 人事、編制

|                                                |    |
|------------------------------------------------|----|
| 人事部門關於廢除招考工作人員及學員時「不收孕婦」規定的通知……………             | 五七 |
|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政務院關於各級政府機關秘書長和不設秘書長的辦公廳主任的工作任務和秘書工作機構的決定…………… | 五九 |
|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政務院關於各地區各機關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幹部訓練學校、訓練班學員的暫行規定……………     | 五三 |
|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    |
|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暫行條例……………                      | 五五 |
|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    |